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为联合体，设备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MBR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772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5万元¹，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脱水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沪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368.2万元，资产总额为9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2026年1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

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如为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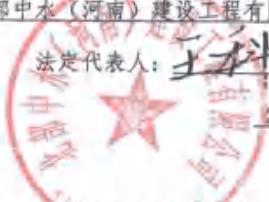
1.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23,982778万元，资产总额为16,1599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王利（签字或盖电子章）

 2026年1月2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